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隽泰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期限 3 年，作为担保：苏州隽泰房地产及其子公司各 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地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4 亿元）。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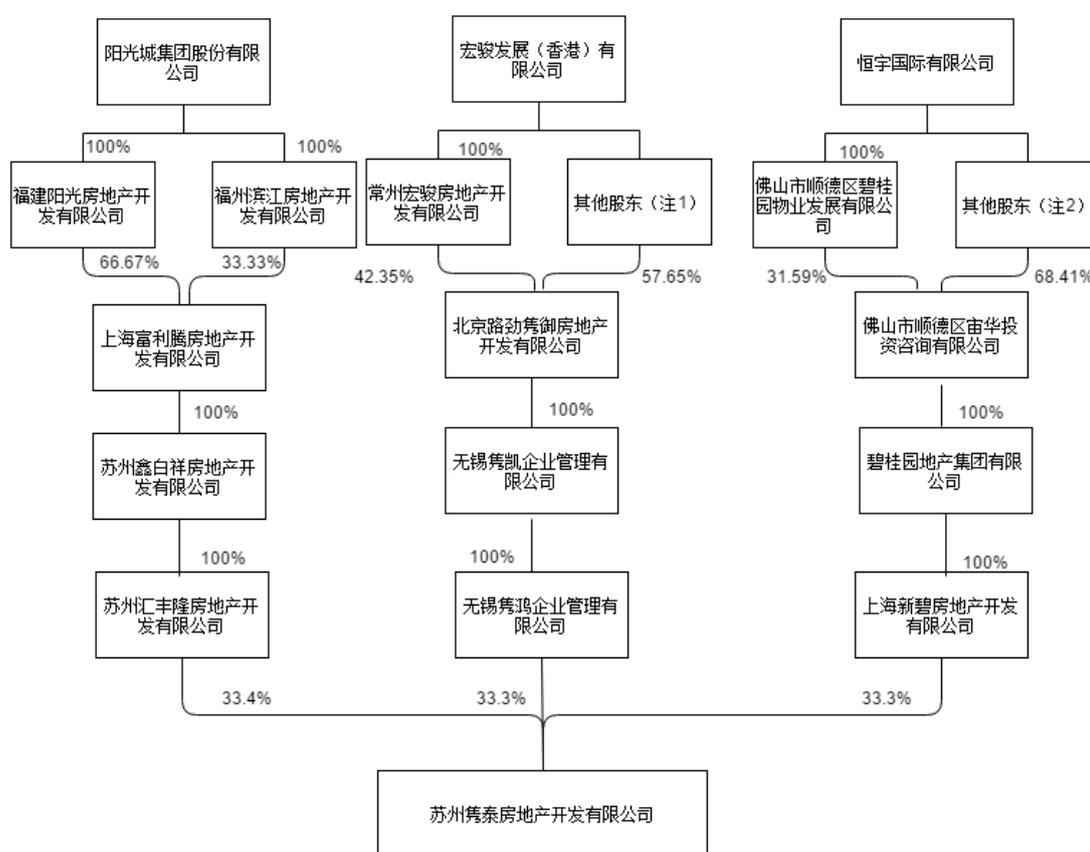
（四）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2 层；

（五）法定代表人：李亮；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汇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4%股权，无锡隼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股权，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股权。

苏州隼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常州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股份；苏州隼御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8% 股份；常州宏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6% 股份。

注 2：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30% 股份；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4% 股份；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9% 股份；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

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7%股份；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股份；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股份；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3%股份；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股份；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1%股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2%股份；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7%股份；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股份；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1%股份。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2,251.40
负债总额	182,250.44
净资产	10,000.96
	2017年1-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96

注: 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 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3.4%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 期限 3 年, 作为担保: 苏州隽泰房地产及其子公司各 66.7% 的股权提供质押, 苏州隽泰房地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即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4 亿元)。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 (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参股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隽泰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苏州隽泰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苏州隽泰房地产及其子公司各 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地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州隽泰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苏州隽泰房地产及其子公司各 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地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41.22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2.5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